

##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 通知于2017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,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, 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,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黎慕先生主持, 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, 0票弃权, 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,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19,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,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 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 履行了规定的程序,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6月12日